

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一號八樓之二

電 話：(02) 25638598

傳 真：(02) 25638602

發文字號：108 瑋字第 1080911 號

免用印信

受文者：國內各相關科系大學專科院校

副本抄呈：教育部

主旨：茲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公告貴校合於申請標準科系之同學，於今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以憑核發獎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之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公告並鼓勵合於標準(近年來各校相關科系設立眾多，未免遺珠之憾，懇請各校推薦時，僅就「食品化學、法律、醫學、企管」等四科系相同名稱之相關係別推薦，感謝配合)同學提出申請，但每一受理科系請推薦最優三名申請。
- 三、如屬申請留學獎助金者，請檢附國外入學許可連同推薦單位公函以憑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書請寄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十一號八樓之二基金會收。

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基金會

董事長

黃書瑋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1 日



1080136657 收文日期:108/09/17

財團 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獎學金暫以獎助各大專院校(包括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法律系、醫學系、食品化學系及企業(工商)管理學系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國內大學部分暫定為每年五十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柒千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：
由本會發函各大專院校推薦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，每科系「法律、醫學、食品化學、企業(工商)管理」最多三名，再由本會就各院校推薦人選中審查錄取每科系各五~十名獎助之。
- 四、留學生獎助每年二名，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、研究所，應經教育主管當局(省市均可)推薦，再填具本會申請書(可向本會索取)並檢具入學許可、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、及成績單(影本)。其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萬元整不等，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，由本會董事會核定之。
- 五、每年九月由本會函請具上列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及有關機關推薦，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- 六、頒發獎學金日期由本會董事長核定舉行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 八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七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十二 月 十 四 日修訂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十二 月 十 九 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修訂